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60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81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举行的第45次至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见A/C.1/36/PV.45-51）。

4.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报告（A/36/376和Add.1）；
- (b) 1981年7月2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358）；
- (c) 1981年8月26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6/457-S/14649）；

81-35260

(d) 1981年9月23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6/552-S/14706)。

(e) 1981年11月1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72)；

(f) 1981年11月1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6/11)；

(g) 1981年11月2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6/13)。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

5. 罗马尼亚代表在11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代表孟加拉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上沃尔特、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和后来加入的乍得、刚果、法国、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1/36/L.59。

6. 罗马尼亚代表在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该段原来的文本为：

“8.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复文和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各国表达的意见以及各专门机构的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已将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加以有系统编纂的报告：”已改为：

“8.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复文和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各国表达的意见以及各专门机构的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已将所收到有关睦邻和促进睦邻关系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加以有条理编纂的报告：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和加强各国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决议、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决议，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

认为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导致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各国奉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1. 重申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各项原则以及拒绝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的基础之上的；

2. 敦促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这些原则为基础从事发展睦邻关系；

3. 认为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符合善邻原则和守则的普遍化，将可加强国与国间遵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4. 重申需要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

5. 相信审查睦邻关系所得的结果及其各项组成部分的阐明，可于适当时纳入一项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6. 请尚未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的各国政府尽快提出其意见和建议；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的互信，并请已经提出其意见和建议的各国政府可于认为必要时提出补充意见；

7.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复文和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各国表达的意见以及各专门机构的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已将所收到有关睦邻和促进睦邻关系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加以有条理编纂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